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5-1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5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董事长储昭武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邹哲代为出席并表决。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邹哲为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

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废止《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 2025-2026 年度公司担保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如下对外担保：自股东大会批准担保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 86.4 亿元（含）的任一笔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 56 亿元（含），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56 亿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 30.4 亿元（含），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30.4 亿元（含）。若担保发生额超过 86.4 亿

元或其他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仍由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担保具体事宜,包括:

1、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及本授权有效期内进行如下调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为全资子公司相对应的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为控股子公司相对应的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可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用公司的担保额度。

2、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内,审批每笔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担保方、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抵押物、担保范围、担保期限、融资机构/债权人等。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5-16 号公告。

(七) 关于 2025-2026 年度公司财务资助事项授权的议案

为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及有效盘活闲置盈余资金,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增财务资助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具体授权内容如下:自股东大会批准财务资助事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对合联营项目公司、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即 1,112,249.44 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

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即 222,449.89 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5-17 号公告。

（八）关于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即将期满，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托管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费用按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年度营业收入的 0.2% 计算，托管期限为三年。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芝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5-18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关于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工程协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程协作协议》即将期满，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意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工程协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芝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5-19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关于拟转让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科建”）成立于1999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2,928.1648万元，公司持有其9.24%股权。经审计、评估，截止2024年12月31日，按母公司报表口径，北科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21,515.98万元，评估价值为305,260.38万元，该评估报告尚未完成有关国资机构备案程序。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北科建9.24%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北科建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公司持股比例，即28,206.06万元（最终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准）。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如下事项：

（一）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若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挂牌价格，继续挂牌。

6、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提请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国资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备案，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5-20 号公告。

（十一）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5-21 号公告。

以上议案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公司 2025-2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